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千儀
電話：03-8527843#132
傳真：03-8527873
電子信箱：hk724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200357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2003576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鼓勵各單位員工參與客語能力認證，建請補助報名參加
112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之所屬同仁報名費及核予補
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112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」（全國認證）訂於
112年9月2日（星期六）及9月17日（星期日）辦理2梯次，
另於112年12月23日（星期六）辦理多梯次認證（花蓮
場）。認證簡章及報名資訊請至「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網
站（<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/>）查詢。
- 二、「112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訂於112年3月26
日（星期日）及10月14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；「112年度客
語能力高級認證」訂於112年10月14日（星期六）舉行。認
證簡章及報名資訊請至「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/高級認
證」網站（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_high/）查詢。
- 三、請貴機關（學校）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報名參加112年度客語

112/02/2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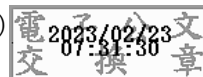


能力各級認證，以提升本縣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人員之比例。為提升參與意願，建請補助報名認證之同仁報名費及核予補休。若有開班需求，請洽本府客家事務處。

四、檢附112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。

正本：花蓮縣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(鄉、鎮、市)公所、本縣各國營事業機構、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各處(含附件)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